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滅失勘測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測字第 10631031200 號令發布廢止；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說明：已登記之建物因全部或部分滅失，得申請建物滅失勘測。申請建物滅失勘測，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建物消滅登記，如為部分滅失，登記完畢發給建物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一) 建物所有權人。

(二) 建物管理人。

(三)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網址：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提供之登記申請書為 A3 格式，如使用 A4 紙張下載者，兩頁間應由全體申請人加蓋騎縫章。）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 2 分為限	1 地籍測量實施則第 292 條 2 地籍測量實施則第 295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 34 條	1. 建物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建物滅失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申請，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 2.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第 42 條	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2. 華僑身分證明書係依華僑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應另檢附國籍證明文件。旅外僑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
(3)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3. 旅外僑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3. 檢附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中華民國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章。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行影印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6. 公司法人申請時，得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正（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

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7)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7. 身分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其中文譯本，應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責。
3 建物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2 條	代位申請者免附。
4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1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1. 申請勘測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2. 申請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

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3. 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4. 登記完竣之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或現金，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 現場會同辦理：

1. 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準時到場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
2. 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3. 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4. 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 領取建物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測量規費：

- (一) 全部滅失：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 元計收。
- (二) 部分滅失：按未滅失建物之面積計算，以每建號每 50 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 50 平方公尺以 50 平方公尺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800 元計收。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 (一) 申請人在測量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